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华审〔2024〕10号

关于梅州五华 110 千伏枫林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梅州五华 110 千伏枫林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五华 110 千伏枫林站位于五华县转水镇梅子塘村（站址中心坐标 E115°44'28.185"、N2358'45.783"），现有 1 台主变，主变容量为 $1 \times 40\text{MVA}$ ，110kV 架空出线 2 回，无功补偿 $2 \times 4\text{Mvar}$ ，现有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取得环评批复（梅市环审〔2012〕158 号），于 2019 年 6 月 6 日通过了环保验收。现为满足提高区域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，拟进行 110 千伏枫林站扩建工程。本期扩建 1 台主变压器，扩建主变容量为 40MVA，新增 10kV 出线 12 回、无功补偿 $2 \times 5\text{Mvar}$ ，无新增 110kV 出线。扩建工程在原有征地范围内进行，不新增用地。本项目总投资

115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308-441424-04-01-687886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通过采取保持高压设备接地良好、备导电元件间接触部件连接紧密，减少因接触不良而产生的火花放电等措施，并加强员工电磁环境知识宣传教育，进一步减缓运营期的电磁环境影响，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控制限值。

（二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高噪音设备在夜间禁止施工、加强施工机械保养和维护、设置密闭围挡等措施。运行期通过采取优化平面布局、选用低噪声的设备、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、做好变压器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，变电站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及喷

淋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。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施工期须采取加强机械设备保养、施工场地设置围挡、堆场采用遮盖网或绿色密目网等进行覆盖、增加洒水次数等措施，减少扬尘产生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，废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、废机油等均属危险废物，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六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，须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做好临时堆土的围护拦挡，开挖土方采取遮蔽措施，预防水土流失及扬尘，施工结束后对开挖场地进行积极恢复原有地形地貌和土地使用功能。

（七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源包括变电站主变压器绝缘油泄露、废旧铅蓄电池泄露以及爆炸、火灾风险。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，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

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5日印发